

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決算評估報告

三、購建固定資產部分計畫前期規劃設計未臻周延，且所需資金逾七成仰賴政府增資，允宜強化計畫管理並審慎檢討資金配置，以確保重大建設順利推動

機場公司 113 年度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計畫（以下簡稱購建固定資產計畫）可用預算數 135 億 711 萬 5 千元，實際執行結果決算數 132 億 9,573 萬 3 千元。經查：

（一）前期規劃設計未臻周延，致工程期程展延及經費增加，並經監察院要求檢討改善，允宜強化計畫審查及設計控管機制

機場公司 113 年度辦理之購建固定資產計畫，部分計畫出現期程展延及總經費調增之情形，截至 113 年底均已辦理 2 次修正（詳表 1）。例如「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」，完工期限由 111 年展延至 115 年，總經費由 746.89 億元調增至 956.81 億元；另「西側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」亦由 112 年展延至 114 年，總經費由 11.07 億元增加至 16.36 億元，顯示部分計畫於規劃及設計階段，未能落實規劃設計之需求分析與經費匡算。

復據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¹，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於設計階段即有超出預算之疑慮，惟機場公司未確實檢討設計成果並落實價值工程分析，致主體航廈工程歷經流標後，仍未有效調整設計內容，計畫修正流於形式，第三航站興建期程嚴重延宕，凸顯機場公司執行不力。機場公司允宜強化計畫之前期規劃審查、設計成果控管及督導機制，以降低計畫修正頻率及確保工程順利推動。

¹ 參據監察院 113 年 11 月 12 日 113 交調 0024 號案文（公告日期 113 年 11 月 20 日）。

表 1 機場公司購建固定資產計畫-專案計畫截至 113 年底辦理修正一覽表

單位：次；新臺幣千元

計畫名稱	總修正次數	原始核定情形		截至 113 年底核定修正情形	
		辦理期程 (年-年)	總經費	辦理期程 (年-年)	總經費
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	2	104-111	74,689,000	104-115	95,681,000
西側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	2	108-112	1,107,361	110-114	1,636,331

說明：西側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，因招標不順，致使開工時程延後，第二次修正計畫時，將計畫期程修正為 110 至 114 年 4 月。

資料來源：整理自機場公司 113 年度預算及該公司提供資料；本中心製表。

(二)專案計畫經費增加致資金需求攀升，逾七成仰賴政府增資支應，資金來源配置及資金成本評估之妥適性，允宜審慎檢討並加強財務控管

為強化國營事業辦理固定資產投資之財務紀律，行政院「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」規定，營業基金辦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時，擴建及營運資金之籌措應優先運用自有資金，必要時得以舉借方式辦理，並應衡酌資金成本，以避免過度依賴公庫增資²。

機場公司 112 及 113 年度辦理購建固定資產計畫，多仰賴政府增資支應資金需求，其中 113 年度決算資金來源為政府增資 95 億 8,127 萬 8 千元（占 72.06%），營運資金 37 億 1,445 萬 5 千元（占 27.94%），顯示該年度逾七成建設資金須仰賴政府投入（詳表 2）。機場公司正值重大建設推動期，專案計畫經費持續增加情形下，若長期高度依賴政府增資，將增加政府財政負擔及影響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，允宜審慎檢討相關資金成本評估及財務控管機制。

² 參據行政院「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」有關營業基金辦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中第 6 點規定：「各事業擴建及營運資金之籌措，應有效運用自有資金，必要時得以舉借方式辦理，並應考量資金成本，避免公庫增資。」

表 2 機場公司 112 及 113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計畫資金來源概況表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；%

年度		112 年度 決算審定數	113 年度 決算審定數
營運資金		3,507,640	3,714,455
	占比	22.54	27.94
政府增資		12,057,000	9,581,278
	占比	77.46	72.06
合計		15,564,640	13,295,733

資料來源：整理自機場公司各該年度決算；本中心製表。

綜上，機場公司 113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部分計畫於前期規劃及設計階段控管未臻周延，致工程期程展延及經費調增，且所需之資金其來源逾七成仰賴政府增資，顯示計畫管理及財務規劃仍有精進空間，為落實國家資源優化配置，允宜強化重大建設計畫之「前期可行性審查」與「設計階段控管機制」，並審慎檢討資金來源配置，以確保計畫順利推動及維持公司財務結構健全。

(分機：8657 鄧可容)